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丰县国土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二00九年四月十五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33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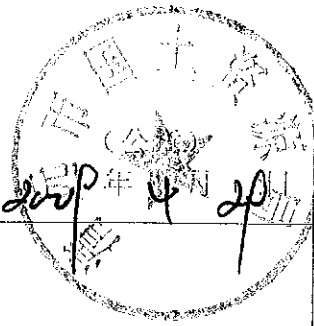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二00九年度第一批次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1.73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1.563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31.732		31.732
	(一) 农用地		30.23		30.23
	其中	耕 地	20.065		20.065
		园 地	5.574		5.574
		林 地	0.687		0.687
		养殖水面	3.011		3.011
		坑塘水面	0.117		0.117
		畜禽饲养地	0.776		0.776
	(二) 建设用地		0.169		0.169
	(三) 未利用地		1.333		1.333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分批 次城 市（ 村 镇） 建设 用地	太和镇飞水委会第一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五、第十六村民小组		31.732	综合开发用地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i>[Signature]</i> 2009年4月16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i>[Signature]</i> 2009年4月20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i>[Signature]</i> 2009年4月17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36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30.23		30.23
其中：耕地	20.065		20.065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✓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✓		30.23	20.065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 朱献文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清远市阳山县江英镇上坪村、秤架乡漏水坪村、炉田村、联崆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20.065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20.065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8]62号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44182320080001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G49G086078 (G-49-130-46)	耕地	20.065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太和镇				
	村	飞水村委会第一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五、第十六村民小组				
权属状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16.6170	1.9800	10	8
		旱 地	3.4480	1.9800	10	8
		菜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	
	畜禽饲养地	0.7760	36.0000			
	园 地	5.5740	27.0000			
	坑塘水面	0.1170	36.0000			
	养殖水面	3.0110	36.0000			
	林地	0.6870	12.0000			
	农村居民点	0.1690	35.6400			
	荒草地	1.3330	17.8200			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50.52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03.47		
征地总费用		1298.17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0.911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7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38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